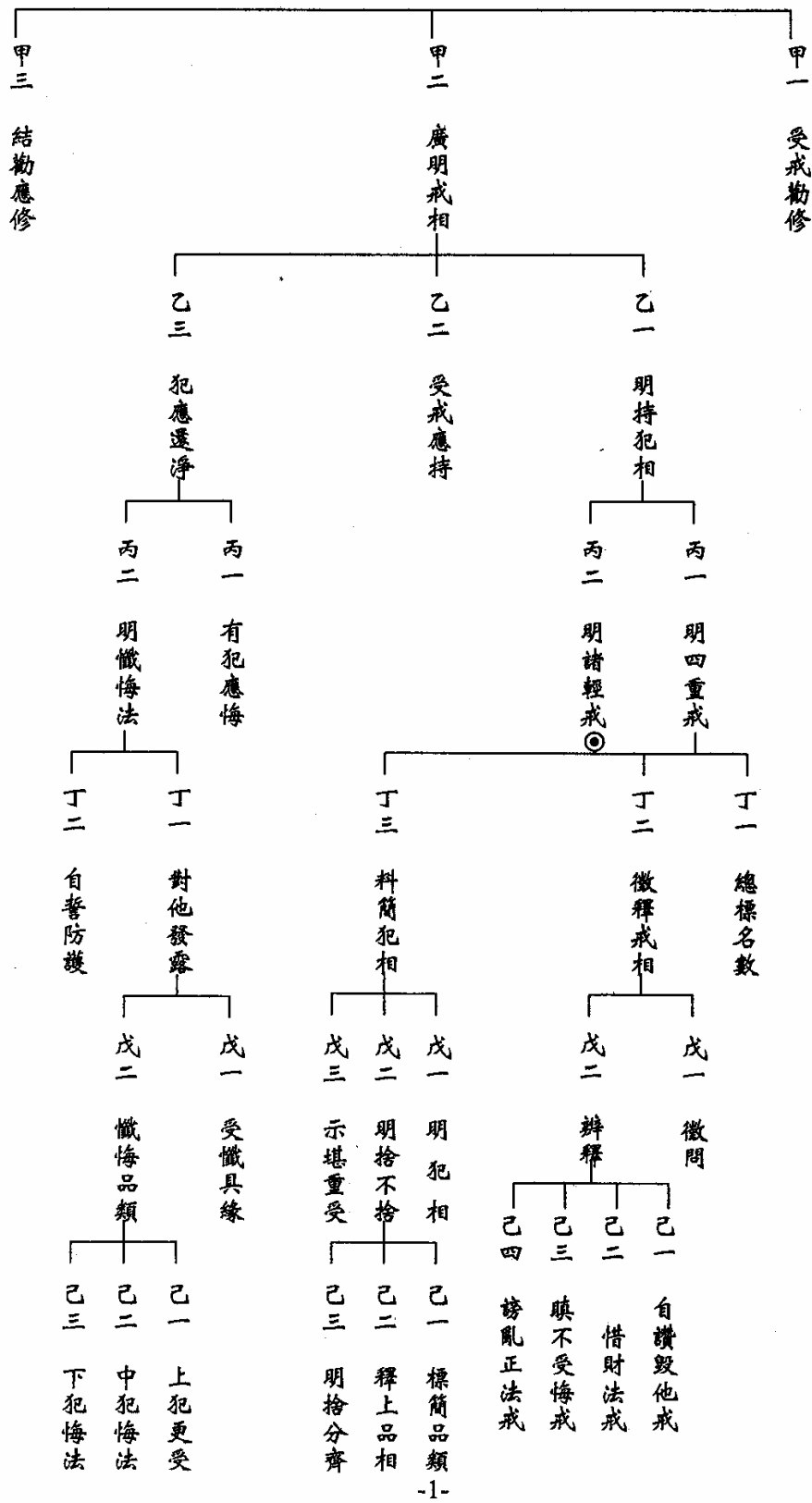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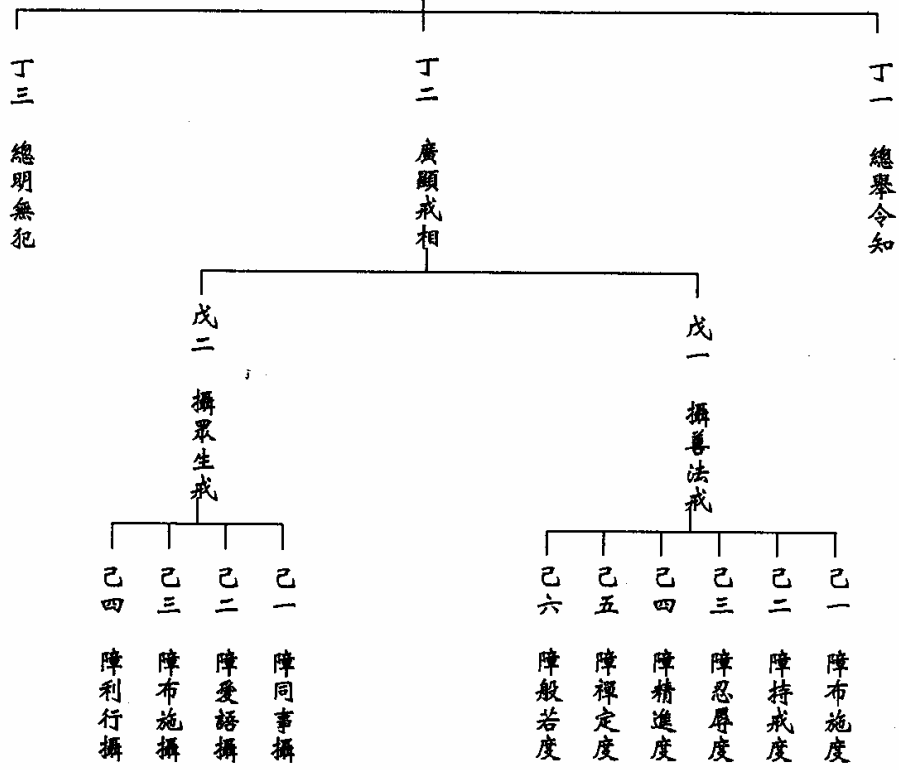


瑜伽菩薩戒本科判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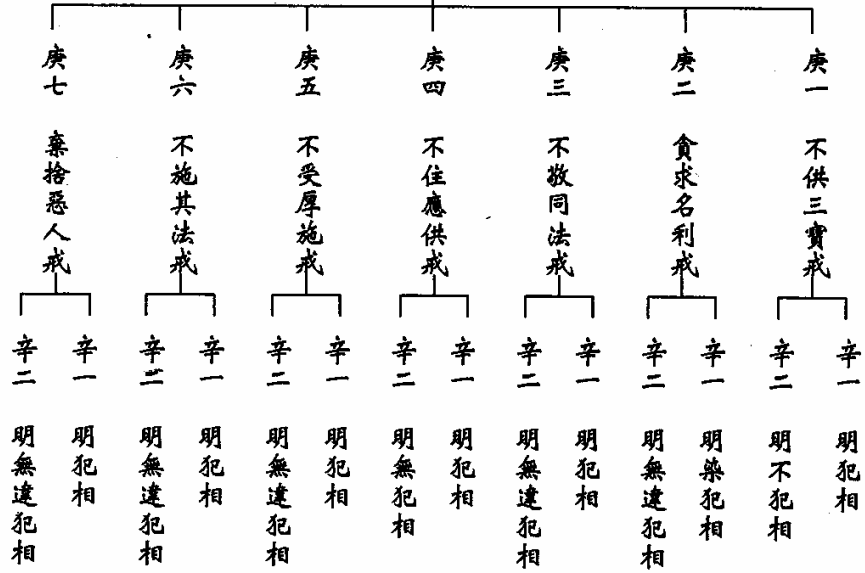
(本表係依據上續「明法師之《瑜伽菩薩戒本講義》」而作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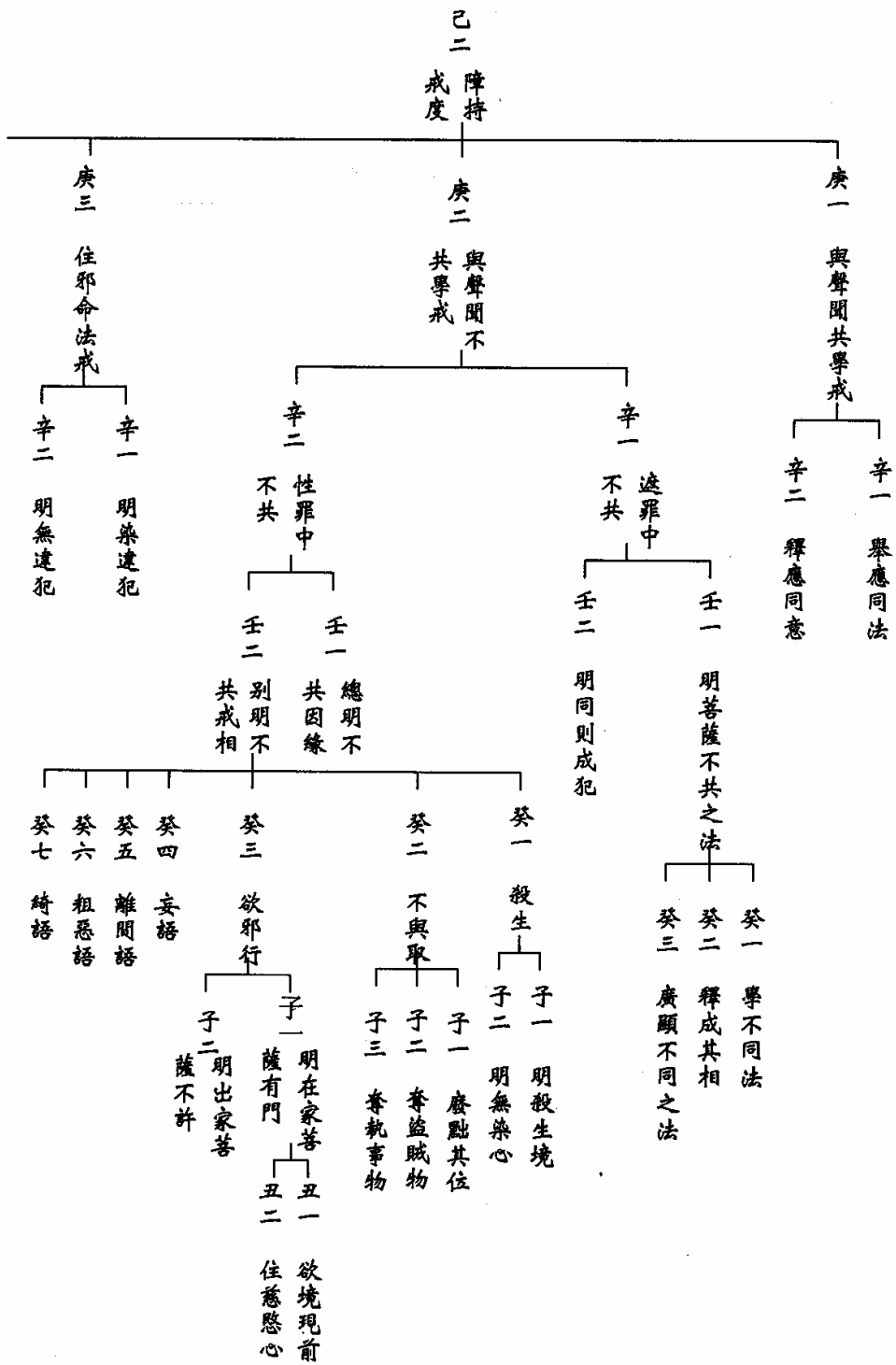


◎丙二 明諸輕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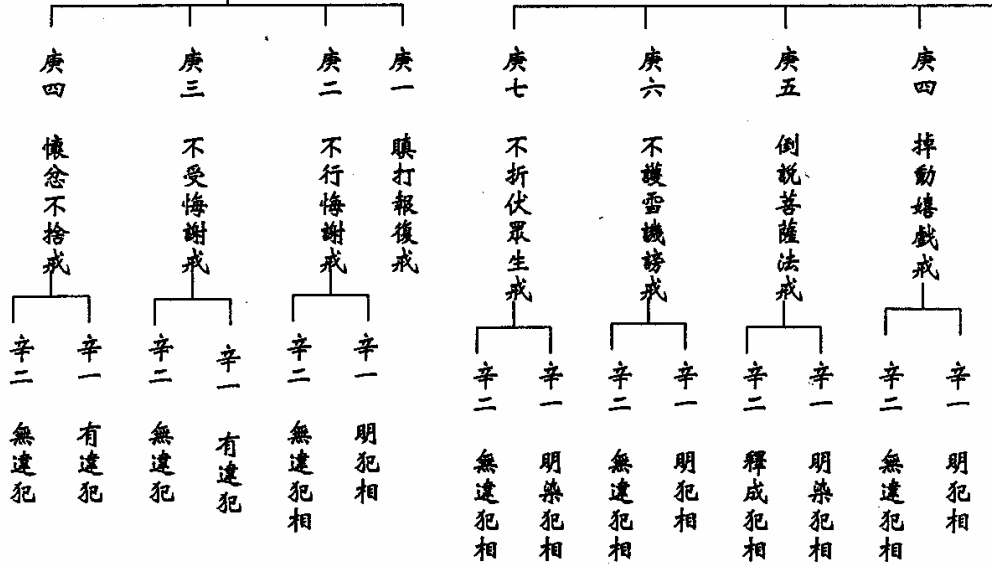


己一 障布施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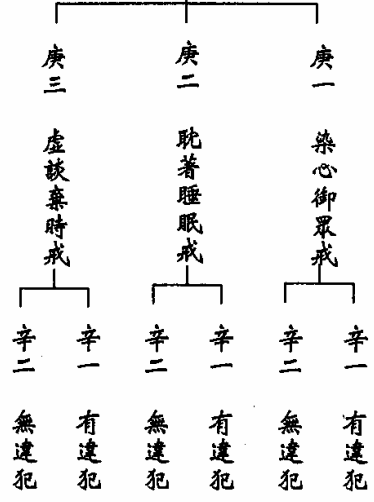


◎ 己三 障忍辱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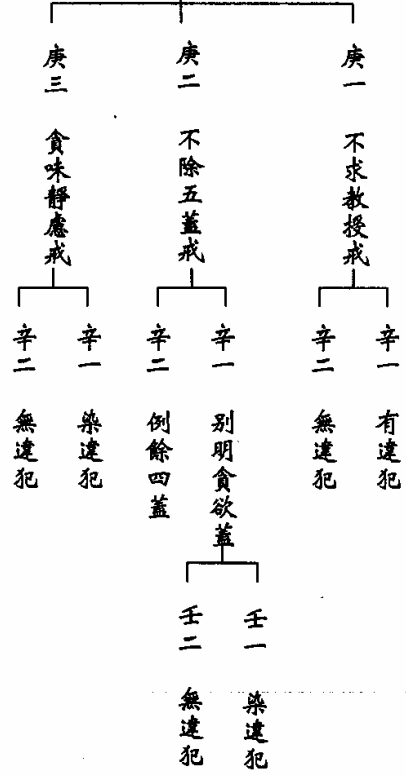
◎乙四

障精進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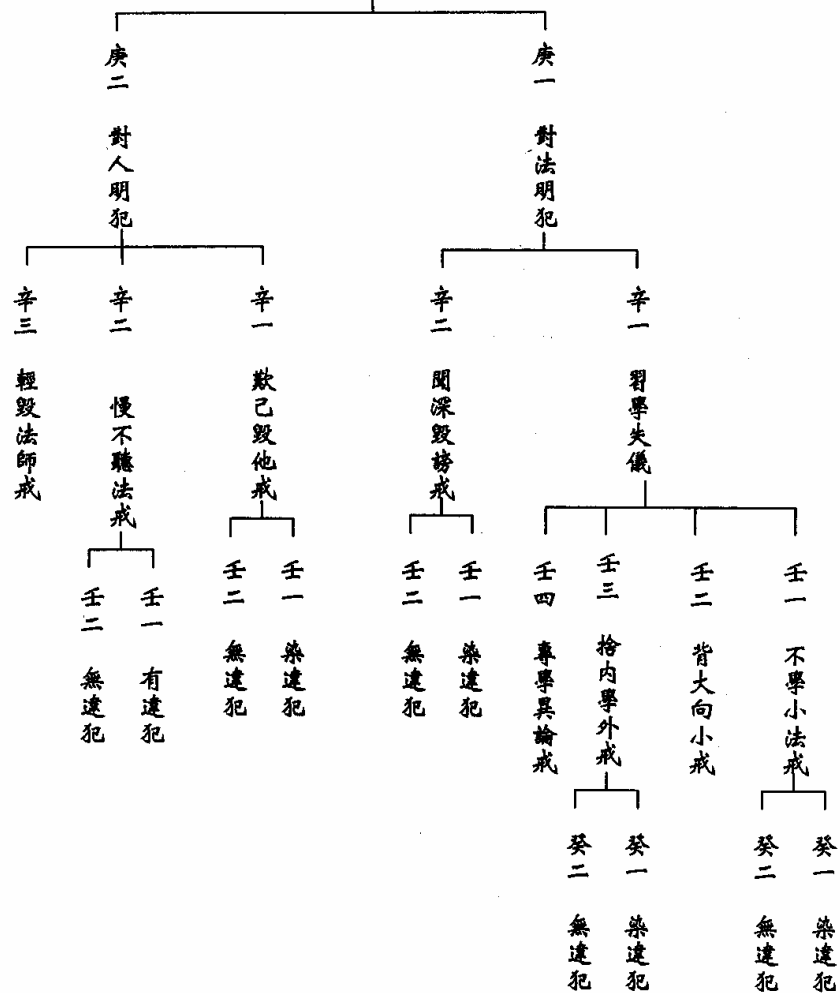


◎乙五

障禪定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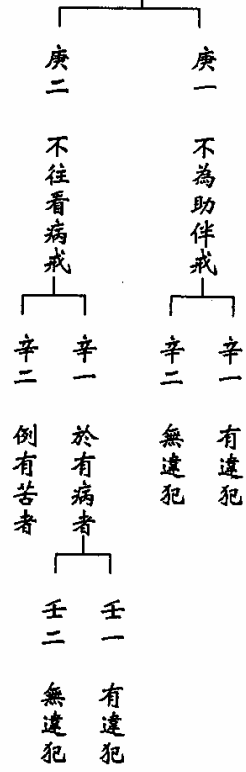


◎乙六 障般若度



◎己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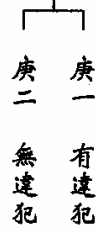
障同事攝



◎己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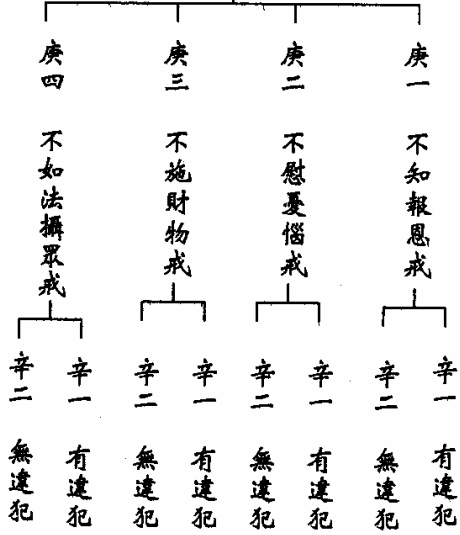
障愛語攝

非理不諫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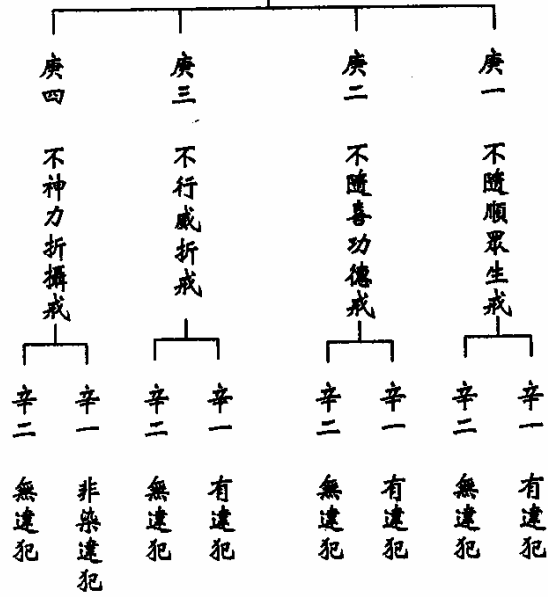


◎己三

障布施攝



◎ 己四 障利行攝



《瑜伽菩薩戒本》講表

○將述此義，大科分四：

壹、解釋標題

貳、修學宗要

參、隨文釋義

肆、結示勸修

今初。

彌勒菩薩
造

玄奘大師
譯

甲三、六種菩薩戒對照表

| 根機 | 輕戒 | 重戒 | | | | | | | | | 條目種類 |
|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不誑 | 不瞋 | 不自讚毀他 | 不酤酒 | 不說四衆過 | 不妄語 | 不婬 | 不盜 | 不殺 | |
| 通道俗 | 八萬威儀戒 | 不誑三寶 | 不瞋 | 不自讚毀他 | 不酤酒 | 不說四衆過 | 不妄語 | 不婬 | 不盜 | 不殺 | 菩薩瓔珞經 |
| 通道俗 | 四十八輕戒 | 不誑三寶 | 不瞋 | 不自讚毀他 | 不酤酒 | 不說四衆過 | 不妄語 | 不婬 | 不盜 | 不殺 | 梵網經菩薩戒 |
| 局僧 | 四十八輕戒 | 不誑三寶 | 不瞋 | 不自讚毀他 | | | 不妄語 | 不婬 | 不盜 | 不殺 | 善戒經 |
| 局俗 | 二十八輕戒 | | | | 不酤酒 | 不說四衆過 | 不妄語 | 不婬 | 不盜 | 不殺 | 優婆塞戒經 |
| 通道俗 | 四十三輕戒 | 不誑三寶 | 不瞋 | 不自讚毀他 | | | | | | | 瑜伽菩薩戒 |
| 通道俗 | 四十一輕戒 | 不誑三寶 | 不瞋 | 不自讚毀他 | | | | | | | 菩薩戒本經 |

— 壹「解釋標題」竟 —

甲一、正明大乘二種根本

- 一、菩提心
- 二、正知見

今初。

乙一、菩提心

丙一、明發心為趣入大乘之門

《廣論》云：「此中佛說二種大乘，波羅密多大乘與密咒大乘，除此更無所餘大乘。於此大乘隨趣何門，然能入門唯菩提心。若於相續，何時生起未生餘遮，亦得安立為大乘人；何時離此，縱有通達空性等遮，然亦墜聞等地，退失大乘。大乘教典多所宣說，即以正理亦善成立。故於最初入大乘數，亦以唯發此心安立；後出大乘，亦以唯離此心安立。」

丙二、示菩提心之修學方法二

丁一、依阿底峽尊者所傳七重因果法修學二

戊一、修習利他之心

一、修平等捨心

恩怨中庸今雖現，思量各各無決定；
不應虛妄分愛憎，勤修捨心求加持。

二、修悅意之心

知母

生死流轉無其始，入胎受生亦無初；
故知有情皆是母，願生斯見求加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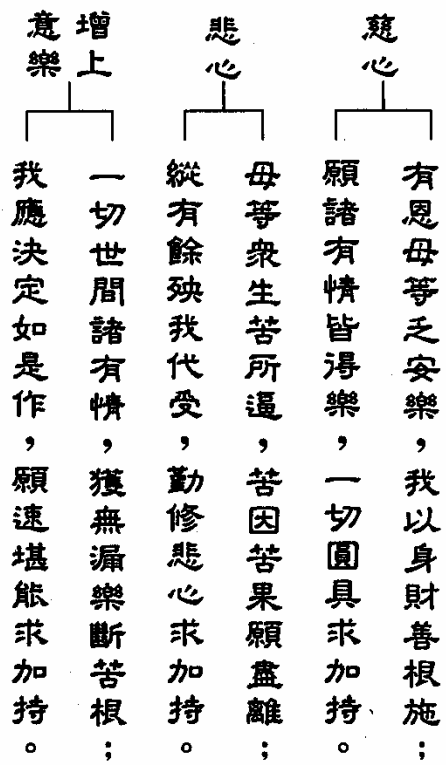
念恩

今生愛我母為最，眾母愛護亦如是；
思此厚恩未能報，憶念母恩求加持。

報恩

若知有恩猶棄捨，似我下劣更有誰；
是故圖報當拔苦，並與勝樂求加持。

三、修習慈悲之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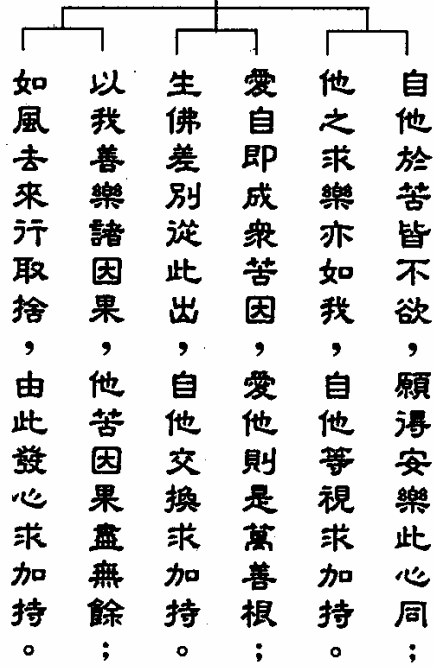
戊二、正修菩提心

○ 修求菩提之心

任運成辦自他利，世尊而外更有誰，
以此為利有情事，願速成佛求加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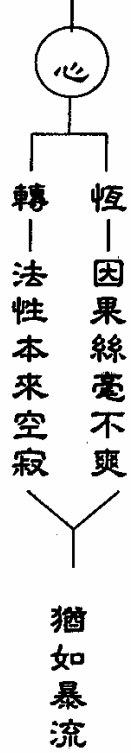
丁二、依寂天菩薩自他交換法修學

○自他交換修法



乙二、正知見

○大乘正見—萬法唯識



甲二、結示菩薩五德

一者於諸有情，非有因緣而生親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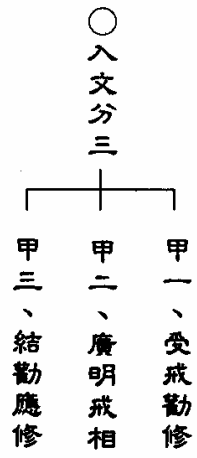
二者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常處生死忍無量苦。

三者於多煩惱難渡有情，善能解了調伏方便。

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理，能隨悟入。

五者具不思議大威神力。

參、隨文釋義



— 貳「修學宗要」竟 —

甲一、受戒勸修

若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，應自數數專諦思惟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，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咀纒賊，及以菩薩摩咀理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

甲二、廣明戒相_三

乙一、明持犯相_三

丙一、明四重戒_三

丁一、總標名數

若諸菩薩住戒津儀。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

丁二、徵釋戒相

戊一、徵問

何等為四？

戊二、辨釋^四

乙一、自讚毀他戒

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。自讚毀他。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乙二、惜財法戒

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，正求財者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而修惠捨。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捨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乙三、瞋不受悔戒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，不唯發起麤言便息，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、塊石、刀杖、捶打、傷害、損惱有情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。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乙四、謗亂正法戒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法。

丁三、料簡犯相^三

戊一、明犯相^二

乙一、彰犯分齊

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。

乙二、明犯過失

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意樂清淨。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

戊二、明捨不捨

乙一、標簡品類

菩薩若用軟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津儀。上品纏犯即名為捨。

乙二、釋上品相

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；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乙三、明捨分齊

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津儀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

戊三、示堪重受

若諸菩薩，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津儀。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丙二、明諸(四十三)輕戒_三

丁一、總舉令知

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丁二、廣顯戒相_二

戊一、攝善法戒_六

己一、障布施度_七

庚一、不供三寶戒_二

辛一、明犯相_二

壬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，或為如來造剎多所；若於正法，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，謂諸菩薩素旦纒蔽，摩旦理迦；若於僧伽，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衆，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

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；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，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明非染違犯

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明不犯相

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恒時法爾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庚二、貪求名利戒

辛一、明染犯相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明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謂為斷波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攝波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庚三、不敬同法戒^三

辛一、明犯相^二

壬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見諸耆長，有德可敬，同法者來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、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發言酬對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明不染違犯

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，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明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，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慶慰；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庚四、不往應供戒二

辛一、明犯相二

壬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他來延請，或注居家，或注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明不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怠念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明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或為引攝未曾

有義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；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義決擇，當知亦爾；或渡知波曠損惱心，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；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

庚五、不受厚施戒^二

辛一、明犯相^二

壬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他持種種生色、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及持種種衆多上妙財利供具，慇懃奉施。由嫌恨心，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；捨有情故。

壬二、明不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違拒不受，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明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或心狂亂；或觀受以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波定追悔；或渡知波於施迷亂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定當貧匱；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窠堵波物；或知此物劫盜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；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貴，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庚六、不施其法戒二

辛一、明犯相二

壬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嫉妒變異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明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出不善處，

安立

善處；或於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復見波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；或復知波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得法究竟，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波法至其手，轉布非人；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庚七、棄捨惡人戒二

辛一、明犯相二

壬一、辨犯相二

癸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由波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癸二 不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壬二、釋犯所以

何以故？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，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。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

辛二、明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；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乙二、障持戒度^七

庚一、與聲聞共學戒^二

辛一、舉應同法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，將護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，諸有情類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。

辛二、正明應同

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，無有差別。

辛三、釋應同意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，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。

庚二、與聲聞不共學戒^二

辛一、遮罪中不共^二

壬一、明菩薩不共之法^三

癸一、舉不同法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，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；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。

癸二、釋成其相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可名為妙；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得名為妙。

癸三、廣顯不同之法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及恣施家，應求百竹種種衣服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，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、求鉢亦爾。如求衣鉢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纒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。為利他故，應蓄種種幡奢耶衣，諸坐臥具，事各至百，生色可染百千俱胝，渡過是數，亦應取積。如是等中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制止遮罪，菩薩不與聲聞共學。

壬二、明同則成犯三

癸一、明染違犯

安住淨戒津儀菩薩，於利他中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癸二、明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，少事少業少希望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性罪中不共三

壬一、總明不共因緣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善權方便，為利他故，於諸性罪少分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壬二、別明不共戒相^七

癸一、殺生^三

子一、明殺生境

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為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，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。

子二、明無染心

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：我若斷波惡眾生命，墮那落迦，如其不斷，無間業成，當受大苦，我寧殺波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具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意樂思惟，於波眾生，或以善心，或無記心，知此事已，為當來故，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，而斷波命。

子三、明無過

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癸二、不與取^三

子一、廢黜其位

又如菩薩見有增上，增上宰官，上品暴惡，於諸有情無有慈愍，專行逼惱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若廢、若黜增上等位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過。

子二、奪盜賊物

又如菩薩見劫盜賊，奪他財物；若僧伽物，窳堵波物。取多物已，執為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力所能，還而奪取，勿令受用如是財故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由此因緣，所奪財寶，若僧伽物還復僧伽，窳堵波物還窳堵波，若有情物還復有情。

子三、奪執事物

又見衆主，或園林主，取僧伽物，空堵波物，言是己有，縱情受用。菩薩見已，思擇波惡，起憐愍心，勿令因此邪受用業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，隨力所能，廢其所主。菩薩如是雖不與取，而無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癸三、欲邪行^二

子一、明在家菩薩有門^三

丑一、欲境現前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女色，現無繫屬，習姪欲法，繼心菩薩，求非梵行。

丑二、住慈愍心

菩薩見已，作意思惟，勿令心恚，多生非福，若隨其欲，便得自在，方便安處，令種善根，亦當令其捨不善業。住慈愍心，行非梵行。

丑三、無過有德

雖習如是穢染之法，而無所犯，生多功漚。

子二、明出家菩薩不許

出家菩薩，為護聲聞聖所教誡，令不壞滅，一切不應行非梵行。

癸四、妄語

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、圜圜縛難、刖手足難、剽鼻、刖耳、剗眼等難，雖諸菩薩為自命難，亦不正知說於妄語，然為救脫波有情故，知而思擇，故說妄語。以要言之，菩薩唯觀有情義利，非無義利，自無染心，唯為饒益諸有情故，覆想正知而說異語。說是語時，於菩薩戒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漚。

癸五、離間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為惡友朋之所攝受，親愛不捨。菩薩見已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隨能隨力說離間語，令離惡友，捨相親愛，勿令有情，由近惡友，當受長夜無義無利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說離間語，乖離他愛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過。

癸六、粗惡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為汙越路，非理而行，出粗惡語，猛利訶擯，方便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以饒益心，於諸有情，出粗惡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過。

癸七、綺語

又如菩薩見諸有情，信樂倡伎、吟詠、歌諷，或有信樂王、賊、飲食、淫蕩、街衢，無義之論。菩薩於中皆悉善巧，於彼有情，起憐愍心，發生利益安樂意樂，現前為作綺語相應

種種倡伎、吟詠、歌諷、王、賊、飲食、淫、蕩等論，令彼有情歡喜引攝，自在隨屬，方便獎導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。菩薩如是現行綺語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

庚三、住邪命法戒二

辛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生起詭詐，虛談現相，方便研求，假利求利，味邪命法，無有羞恥，堅持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明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為除遣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熾盛，蔽抑其心，時時現起。

庚四、掉動嬉戲戒二

辛一、明犯相二

壬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為掉所動，心不寂靜，不樂寂靜，高聲嬉戲，諠譁紛聒，輕躁騰躍，望他歡笑，如此諸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明非染違犯

若忘念起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若為除遣生起欲樂，廣說如前；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；若欲遣他所生愁惱；若他性好如上諸事，方便攝受，敬順將護，隨波而轉；若他有情猜阻菩薩，內懷嫌恨，惡謀憎背，外現歡顏，表內清淨；如是一切，皆無違犯。

庚五、倒說菩薩法戒二

辛一、明染犯相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：菩薩不應欣樂涅槃，應於涅槃而生厭背；於諸煩惱及隨煩惱，不應怖畏而求斷滅，不應一向心生厭離；以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，求大菩提。若作此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釋成犯相

何以故？如諸聲聞於其涅槃欣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如是菩薩於大涅槃欣樂親近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，其倍過波百千俱胝，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，勤修正行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，勤修正行。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。

庚六、不護雪讎謗戒二

辛一、明犯相二

壬一、明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自能發不信重言，所謂惡聲、惡稱、惡譽，不護不雪。其事若實，而不避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明非染違犯

若事不實，而不濟雪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若他外道；若他憎嫉；若自出家，因行乞行，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；若忿蔽者；若心倒者；謗聲流布，皆無違犯。

庚七、不折伏眾生戒二

辛一、明非染犯相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，猛利加行，而得義利，護其憂惱而不現行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觀由此緣，於現法中，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

乙三、障忍辱度^四

庚一、瞋打報復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他罵報罵；他瞋報瞋；他打報打；他弄報弄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庚二、不行悔謝戒^二

辛一、明犯相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他有情有所侵犯；或自不為，波疑侵犯；由嫌疑心，由慢所執，不如理謝而生輕捨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相

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；若是外道；若波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；若波有情性好鬥諍，因悔謝時倍增憤怒；若復知波為性堪忍，體無嫌恨；若必了他因謝侵犯，深生羞恥，而不悔謝；皆無違犯。

庚三、不受悔謝戒_二

辛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他所侵犯，波還如法平等悔謝，懷嫌恨心，欲損惱波，不受其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雖復於波無嫌恨心，不欲損惱，然由稟性不能堪忍，故不受謝，亦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若不如法不平等謝，不受波謝，亦無違犯。

庚四、懷忿不捨戒^二

辛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他懷忿，相續堅持，生已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為斷波故，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乙四、障精進度^三

庚一、染心御眾戒^二

辛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貪著供事增上力故，以愛染心，管御徒眾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不貪供侍，無愛染心，管御徒眾。

庚二、耽著睡眠戒二

辛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懶惰懈怠，耽睡眠樂，臥樂倚樂，非時非量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遭疾病；若無氣力，行路疲弊；若為斷波生起樂欲，廣說一切，如前應知。

庚三、虛談棄時戒二

辛一、有違犯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懷愛染心，談說世事，虛棄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忘念虛度時日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見他談說，護波意故，安住正念，須臾而聽；若事希奇，或暫問他，或答他問；無所違犯。

乙五、障禪定度^三

庚一、不求教授戒^二

辛一、有違犯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為令心住，欲定其心，心懷嫌恨，憍慢所持，不詣師所，求請教授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懶惰懈怠而不請者。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遇疾病；若無氣力，若知其師顛倒教授；若自多聞，自有智力，能令心定；若先已得所應教授，而不請者，無所違犯。

庚二、不除五蓋戒^二

辛一、別明貪欲蓋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起貪欲蓋，忍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為斷波生起樂欲，發勤精進，煩惱猛利，蔽抑心故，時時現行。

辛二、例餘四蓋

如貪欲蓋，如是瞋恚，昏沈睡眠，掉舉惡作及與疑蓋，當知亦爾。

庚三、貪味靜慮戒^二

辛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貪味靜慮，於味靜慮見為功德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為斷波生起樂欲，廣說如前。

乙六、障般若度^二

庚一、對法明犯^二

辛一、習學失儀^四

壬一、不學小法戒^二

癸一、染違犯^二

子一、辨染犯相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，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；不應受持；不應修學。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，聽聞受持，精勤修學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子二、引況釋成

何以故？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，況於佛語。

癸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為令一向習小法者，捨波欲故，作如是說。

壬二、背大向小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菩薩藏未精研究，於菩薩藏一切棄捨，於聲聞藏一向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壬三、捨內學外戒

癸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現有佛教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癸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上聰敏，若能速受，若經久時能不忘失，若於其義能思能達，若於佛教如理觀察，成就俱行無動覺者，於日日中，常以二分修學佛語，一分學外，則無違犯。

壬四、專學異論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越菩薩法，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，深心寶翫，愛樂耽味，非如辛藥而習近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聞深毀謗戒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聞菩薩藏，於甚深處，最勝甚深，真實法義，諸佛菩薩難思神力，不生信解，憎背毀謗；不能引義，不能引法，非如來說，不能利益安樂有情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如是毀謗，或由自內非理作意；或隨順他，而作是說。

壬二、無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心不信解。菩薩爾時應強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，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。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，於諸佛法無不現知，等隨觀見，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庚二、對人明犯^三

辛一、欺已毀他戒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他人所，有染愛心，有瞋恚心，自讚毀他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為摧伏諸惡外道；若為住持如來聖教；若為方便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；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，已淨信者倍復增長。

辛二、慢不聽法戒^二

壬一、有違犯

癸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聞說正法論義決擇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而不注聽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癸二、不染違犯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而不注聽，非染違犯。

壬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不覺知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知倒說；若為護波說法者心；若正了知波所說義，是數所聞、所持、所了；若已多聞，具足聞持，其聞積集；若欲無間於境住心；若勤引發菩薩勝定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、難持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不注聽者，皆無違犯。

辛三、輕毀法師戒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說法師，故思輕毀，不深恭敬，嗤笑調弄，但依於文，不依於義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戊二、攝眾生戒^四

乙一、障同事攝^二

庚一、不為助伴戒^二

辛一、有違犯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於諸有情所應作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為助伴。謂於能辦所應作事，或於道路若注若來；或於正說事業加行；或於掌護所有財寶；或於和好乖離諍訟；或於吉會；或於福業，不為助伴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助伴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；若了知波自能成辦；若知求者自有依怙；若知所作能引非義，能引非法；若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；若先許餘為作助伴；若轉請他有力者助；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；若性愚鈍，於所聞法難受、難持，如前廣說；若為將護多有情意；若護僧制，不為助伴，皆無違犯。

庚二、不往看病戒二

辛一、於有病者二

壬一、有違犯二

癸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見諸有情，遭重疾病，懷嫌恨心，懷恚惱心，不注供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癸二、非染違犯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住供事，非染違犯。

壬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自有病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注供事；若知病者有依有怙；若知病者自有勢力，能自供事；若了知波長病所觸，堪自支持；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；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；若自了知上品愚鈍，其慧鈍濁，於所聞法難受、難持，難於所緣攝心令定；若先許餘為作供事。

辛二、例有苦者

如於病者，於有苦者，為作助伴，欲除其苦，當知亦爾。

乙二、障愛語攝——非理不諫戒二

庚一、有違犯二

辛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見諸有情，為求現法；後法事故，廣行非理。懷嫌恨心，懷
恚惱心，不為宣說如實正理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辛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為宣說，非染違犯。

庚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自無知；若無氣力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；若即波人自有智力；若波有餘善友攝受；若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；若知為說如實正理，起嫌恨心；若發惡言；若顛倒受；若無愛敬；若復知波性弊，僥倖，不為宣說，皆無違犯。

乙三、障布施攝^四

庚一、不知報恩戒^二

辛一、有違犯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不知恩惠，不了恩惠，懷嫌恨心，不欲現前如應酬報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現酬報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勤加功用無力無能，不獲酬報；若欲方方便便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；若欲報恩而波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庚二、不慍憂惱戒二

辛一、有違犯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見諸有情墜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，多生愁惱，懷嫌恨心，不注開解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為懶惰懈怠所蔽，不住開解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應知如前，於他事業，不為助伴。

庚三、不施財物戒_二

辛一、有違犯_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，見有求者，正來怖求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，懷毒惱心，而不給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；若波希求不如法物，所不宜物；若欲方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；若來求者王所不宜，將護王意；若護僧制；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庚四、不如法攝眾戒^二

辛一、有違犯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攝受徒眾，懷嫌恨心，而不隨時無倒教授，無倒教誡；知眾匱乏，而不為波從清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，如法追求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，病緣醫藥，資身什物，隨時供給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注教授，不注教誡，不為追求如法眾具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欲方便調伏波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有疹疾；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；若轉請餘有勢力者；若知徒衆世所共知，有大福漣，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衆具；若隨所應教授教誡，皆已無倒教授教誡；若知衆內，有本外道，爲竊法故，來入衆中，無所堪能，不可調伏，皆無違犯。

乙四、障利行攝^四

庚一、不隨順衆生戒^二

辛一、有違犯^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懷嫌恨心，於他有情，不隨心轉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，不隨其轉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波所愛非波所宜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，不任加行；若護僧制；若波所愛唯波所宜，而於衆多非宜非愛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。不隨心轉，皆無違犯。

庚二、不隨善功德戒二

辛一、有違犯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懷嫌恨心，他實有德不欲顯揚；他實有譽不欲稱美；他實妙說不讚善哉；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；若知其人性好少欲，將護波意；若有疾病；若無氣力；若欲方便調波伏波，廣說如前；若護僧制；若知由此顯揚等緣，起波雜染憍舉無義，為遮此過；若知波濇雖似功濇而非實濇；若知波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；若知波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；若為待他言論究竟；不顯揚等，皆無違犯。

庚三、不行威折戒二

辛一、有違犯二

壬一、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津儀，見諸有情應可訶責，應可治罰，應可驅擯，懷染污心，而不訶責，或雖訶責，而不治罰，如法教誡，或雖治罰如法教誡，而不驅擯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壬二、非染違犯

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，乃至驅擯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了知波不可療治，不可與語，喜出粗言，多生嫌恨，故應棄捨。若觀待時；若觀因此鬥訟諍競；若觀因此令僧誼雜，令僧破壞；知波有情不懷諂曲，成就增上猛利慚愧，疾疾還淨；而不訶責乃至驅擯，皆無違犯。

庚四、不神力折攝戒二

辛一、非染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其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，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，應引攝者能引攝之；避信施故，不現神通恐怖、引攝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辛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：若知此中諸有情類，多著僻執，是惡外道，誹謗賢聖，成就邪見，不現神通恐怖、引攝，無有違犯。

丁三、總明無犯

又一切處無違犯者：謂若波心增上狂亂；若重苦受之所逼切；若未曾受淨戒律儀。當知一切皆無違犯。

乙二、受戒應持

若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；菩提意樂；饒益一切有情意樂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不應違犯。

乙三、犯應還淨二

丙一、有犯應悔

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

丙二、明懺悔法二

丁一、對他發露二

戊一、受懺具緣

如是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，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。

戊二、懺悔品類^三

己一、上犯更受

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津儀，應當更受。

己二、中犯悔法

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逆：長老專志，或言大德，我如是名，違越菩薩毘奈耶法，如所稱事，犯惡作罪。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

己三、下犯悔法

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

丁二、自誓防護

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，悔除所犯。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，我當決定防護當來，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，遷出還淨。

甲三、結勸應修

復次，如所犯諸事菩薩學處，佛於波波素咀纒中隨機散說，謂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饒益有情戒，今於此菩薩藏摩咀理迦，綜集而說。菩薩於中，應起尊重，住極恭敬，專精修學。

肆、結示勸修

(一) 甚深見

大眾心誦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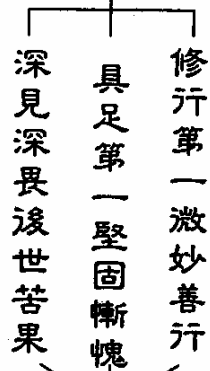


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。

《梵網經》

(二) 廣大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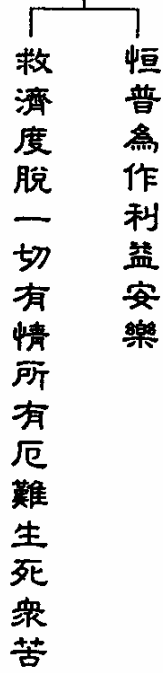
受持第一清淨律儀



遠離所有一切惡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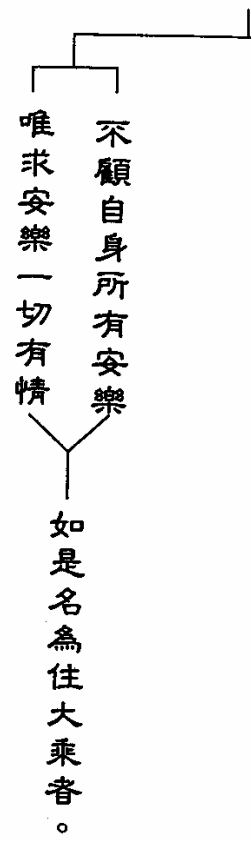
常樂修行一切善法

慈悲常遍一切有情



善男子！

夫大乘



—《地藏十輪經》—

《瑜伽菩薩戒本》補充講表

○附表一——布施度

(一) 布施自性

捨之善思，及彼發起之身語業，是彼身語於施趣入時之思也。彼中圓滿布施波羅密者，非待以所施物惠捨於他，令諸眾盡離貧苦，謂但自壞執，並將施果捨他之心修習圓滿，則成就施度也。

—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—

(二) 布施差別

問：云何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？答曰：

於諸現有堪所施物，恒常無間性能於他平等分布。

心喜施與，意無追悔。

謂諸菩薩，本性樂施

施物雖少，而能均布；惠施廣大，而非狹小。

無所惠施，深懷慚恥。常好為他讚施、勸施，見能施者心懷喜悅。

於諸尊重者宿福田應供養者，從座而起，恭敬奉施。

於其彼彼此世他世有情，無罪利益事中，若請不請如理為說。

若諸有請怖於王賊及水火等，施以無畏。能於種種諸極怖中，隨力濟拔。

受他寄物，未嘗差違；若負他債，終不抵誑；於共財所，亦無欺罔。

於其種種末尼、珍珠、琉璃、貝壁、玉珊瑚、金、銀等寶資生具中，心迷倒者，

能正開悟；尚不令他欺罔於彼，況當自為。其性好樂廣大財位，於彼一切廣大資

財，心好受用，樂大事業，非狹小門。於諸世間酒色、博戲、歌舞、倡、種種

變現耽著事中，速疾厭捨，深生慚愧；得大財寶，尚不貪著，何況小利。

如是等類，當知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種性相。

○附表二——持戒度

(一)持戒自性

遮止損他事，令意起厭離之思者，謂之戒。是以律儀戒為主，增上而作也。以彼思之串習，而成上上圓滿戒波羅密多，非謂於外能令有情胥離損害之門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從得遠離思，說戒到彼岸。」

—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—

(二)持戒差別

問：云何菩薩戒波羅密多種性相？答曰：

謂諸菩薩本性成就軟品不善身語意業，不極暴惡——

於諸有情不極損惱。

雖作惡業速疾能悔；常行恥愧，不生歡喜。

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，於諸眾生，性常慈愛。

於所應敬，時起奉迎，合掌問訊，現前禮拜。修和敬業，所作機捷，非為愚鈍，善順他心；常先含笑，舒顏平視，遠離瞋蹙，先言問訊。

於恩有情，知恩知報；於來求者，常行質直，不以詬誑而推謝之。

如法求財，不以非法，不以卒暴。

性常喜樂修諸福業，於他修福尚能獎助，況不自為？！

若見若聞他所受苦，所謂殺縛、割截、捶打、訶毀、迫脅，於是等苦，過於自受。重於法受，及重後世；於少罪中，尚深見怖，何況多罪？！

於他種種所應作事，所謂商、農、放牧事、王書、印、算數、善和諍訟、追求財實、守護儲積、方便出息、及以捨施、婚姻集會，於是一切如法事中，悉與同事。於他種種鬥訟諍競、或餘所有互相惱害，能令自他無義無利受諸苦惱，於是一切

非法事中，不與同事。

善能制止所不應作，謂十種惡不善業道：

不違他命，善順於他，同忍同戒。

於他事業隨彼所欲，廢己所作，而為成辦。

其心溫潤，其心純淨，心害心，不久相續，隨生隨捨，起賢善心。

尊重實語，不誑惑他。

不離他親。

亦不好樂，不輕爾說無義無利，不相應語。

言常柔軟，無有獷；於己僮僕，尚無苦言，況於他所。敬愛有德，如實讚彼。

如是等類，當知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種性相。

○附表三——忍辱度

(一) 忍辱自性

耐他損害及自生苦而能安受，心正直位，於法善思勝解。彼相違品，謂瞋 怯弱，不解不樂也。此中忍度圓滿者，但是滅自忿等，心串習圓滿，非觀待一切有情悉離暴惡也。

—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—

(二) 忍辱差別

問曰：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？答曰：

謂諸菩薩性於他所，遭不饒益
無恚害心，亦不反報
若他諫謝，速能納受
如是等類，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性相。
終不結恨，不久懷怨。

——《瑜伽師地論》——

○附表四——精進度

(一)精進自性

於攝善法，及作有情義別之故，心生勇悍，及由彼心所起三門之動業。

—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—

(二)精進差別

問曰：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？

謂諸菩薩

性自翹勤，夙興晚寐，不深耽樂

睡眠
倚樂

於所作事，勇決樂為，不生懈怠，思擇方便，要令究竟。

凡所施為，一切事業，堅固決定

若未皆作未皆究竟，終不中間懈廢退屈。

於諸廣大第一義中，心無怯弱，不自輕蔑，發勇
猛心，我今有力能證於彼。

或入大眾，或與他人共相擊論，或餘種種難行事業，皆無畏憚。

能引義利大事務中，尚無深倦，何況小事！

如是等類，當知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性相。

——《瑜伽師地論》——

○附表五——禪定度

(一) 禪定自性

於隨一妙善所緣，心一境性，心正安住。

—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—

(二) 禪定差別

問曰：云何菩薩靜慮波羅密多種性相？答曰：

謂諸菩薩性於法義

能審思惟
無多散亂

若見若聞阿蘭若處，山巖林藪邊際臥具，人不狎習，離惡眾生，隨順宴默，便生是念：是處安樂出離遠離。常於出離及遠離所，深生愛慕。

性薄煩惱

諸蓋輕微
羸重羸弱

至遠離處，思量自義，心不極為諸惡尋伺之所纏擾。

於其怨品，尚能速疾安住慈心，沉於親品及中庸品。若見若聞有苦眾生，為種種

苦之所逼惱，起大悲心，於彼眾生隨能隨力方便救拔，令離眾苦；於諸眾生，性自樂施，利益安樂。

親屬衰亡，喪失財寶，殺縛禁閉及驅等諸苦難中，悉能安忍。

其性聰敏，於法
能受
能持
能思
成就念力，於久所作所說事中，能自記憶，亦令他憶。

如是等類，當知名為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性相。

○附表六—般若度

(一) 智慧自性。

總言慧者，於所觀境，事物或法，能具揀擇，此通於五明處善巧之慧也。

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

(二) 般若因相

問曰：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姓相？答曰：

謂諸菩薩成俱生慧，能入一切明處境界。

性不頑鈍

性不徵昧

性不愚癡

於彼彼離放逸處，有力思擇

如是等類，當知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種姓相。

—《瑜伽師地論》—